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第四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本集合计划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截至2016年11月25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1.4031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6,866,470.59元，单位可分配收益0.4031元。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10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0.2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12月7日。

2、红利发放日：2016年12月8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1、投资者选择采用现金分红的，在红利发放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划转至该投资者账户。

2、投资者选择采用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该投资者账户。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本集合计划有关业绩报酬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